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编号：201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路庆相桥)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层)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孚色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5 号文核准。

华孚色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

2、华孚色纺本期发行面值 6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级；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是 56.0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是 21.1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88,300.25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2 亿元（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7.58%~8.2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固定不变；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

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10% 和 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7”，简称为“11 华孚 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7”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046”。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孚色纺	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评级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T 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1 华孚 01”）。

2、发行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票面利率：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次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总基本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 和 9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2、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发行首日：2011 年 11 月 18 日。

14、起息日：2011 年 11 月 18 日。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1年11月1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11年11月17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1年11月18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向网下回拨日（如有）
T+1日 (2011年11月21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 (2011年11月22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1年11月23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7.58%~8.2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固定不变；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3:00-15:00 时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 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T-1 日）13:00-15:00 时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1-68498603、021-68498575、021-68498501

电话：021-68498525、021-68498602、0755-8249294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持有登记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6 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10%，即 6,000 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本次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1 年 11 月 18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发行代码为“101697”，简称为“11 华孚 01”。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1 年 11 月 18 日（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 2011 年 11 月 18 日（T 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六）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6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90%，即5.4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公开发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本次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2011年11月18日（T日）至2011年11月22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认购办法

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11月1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

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21日（T+1日）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与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2011年11月22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分行盛庭苑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089578

工行系统内行号：27708102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1021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盛庭苑广场裙楼一楼

联系人：李惠芳、陈文芳

联系电话：0755-82075663、83789797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1年11月22日（T+2日）的17: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

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

联系人：曹玉亮

联系电话：0755-83735593

传 真：0755-83735585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联系人：秦丽欢、张蓓灵、刘力、阮昱、高丽嵩

联系电话：021-68498525、021-68498602、021-68498632、0755-82492941、82492808

传 真：021-68498603

（本页无正文，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第一期）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包括移动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7.58%-8.2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填写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T-1 日）15:00 之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021-68498603、021-68498575、021-68498501，咨询电话：021-68498525</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1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5、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4.8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80%，但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9、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0、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消。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68498603；咨询电话：021-68498525。